

## 争议解决法律热点问题

### 《关于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评析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于2013年12月18日联合发布了《关于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规范、统一醉酒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的法律适用,保障法律的正确实施,依法严惩醉酒驾驶机动车犯罪行为。

#### 一、立法背景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作为重要代步工具的机动车保有量逐年提高,相伴而生的违法驾驶行为也日益增多,尤其是酒后、醉酒驾驶机动车极易造成群死群伤的恶性交通事故,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引起社会广泛关注。

一方面,为了从严惩处醉驾行为,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刑法修正案(八)将醉驾入刑,规定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的,处以拘役,并处罚金。自醉驾入刑两年来,全国查处酒后驾驶共计87.1万起,同比下降39.3%;其中醉酒驾驶12.2万起,同比下降42.7%,说明醉驾入刑在预防交通违法犯罪、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方面起到较好作用。另一方面,此类案件仍属常见、多发型犯罪。为了规范、统一醉酒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的法律适用,保障法律的正确实施,依法严惩醉酒驾驶机动车犯罪行为,最高人民法院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经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各方意见,联

合制定了《意见》。

#### 二、主要内容

考虑到醉酒驾驶机动车行为具有高度危险性,为了确保此类案件的处理能够切实起到预防犯罪、保护人民的作用,《意见》以从严惩治醉酒驾驶机动车犯罪为主要原则,规定了相关内容。《意见》共有七条文,主要包括以下四方面的内容:

##### (一) “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认定问题

第一条:“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血液酒精含量达到80毫克/100毫升以上的,属于醉酒驾驶机动车,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的规定,以危险驾驶罪定罪处罚。前款规定的‘道路’、‘机动车’,适用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

##### (二) 对醉酒驾驶机动车犯罪从重处罚的具体情形

第二条:“醉酒驾驶机动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的规定,从重处罚:(一)造成交通事故且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或者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未构成其他犯罪的;(二)血液酒精含量达到200毫克/100毫升以上的;(三)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上驾驶的;(四)驾驶载有乘客的营运机动车的;(五)有严重超员、超载或者超速驾驶,无驾驶资格驾驶机动车,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机动车牌证等严重违反道路交通安

全法的行为的；（六）逃避公安机关依法检查，或者拒绝、阻碍公安机关依法检查尚未构成其他犯罪的；（七）曾因酒后驾驶机动车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追究的；（八）其他可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 （三）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数罪并罚、适用罚金刑等有关定罪量刑的规定

第三条：“醉酒驾驶机动车，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公安机关依法检查，又构成妨害公务罪等其他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第四条：“对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被告人处罚金，应当根据被告人的醉酒程度、是否造成实际损害、认罪悔罪态度等情况，确定与主刑相适应的罚金数额。”

### （四）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收集证据、采取强制措施等有关程序的规定

第五条：“公安机关在查处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犯罪嫌疑人时，对查获经过、呼气酒精含量检验和抽取血样过程应当制作记录；有条件的，应当拍照、录音或者录像；有证人的，应当收集证人证言。”

第六条：“血液酒精含量检验鉴定意见是认定犯罪嫌疑人是否醉酒的依据。犯罪嫌疑人经呼气酒精含量检验达到本意见第一条规定的醉酒标准，在抽取血样之前脱逃的，可以以呼气酒精含量检验结果作为认定其醉酒的依据。犯罪嫌疑人在公安机关依法检查时，为逃避法律追究，在呼气酒精含量检验或者抽取血样前又饮酒，经检验其血液酒精含量达到本意见第一条规定的醉酒标准的，应当认定为醉酒。”

第七条：“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应当严格执行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切实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诉讼权利，在法定诉讼期限内及时侦查、起诉、审判。对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根据案件情况，可以拘留或者取保候审。对符合取保候审条件，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能提出保证人，也不交纳保证金的，可以监视居住。对违反取保候审、监视居住规定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情节严重的，可以予以逮捕。”

## 三、简要评述

### （一）《意见》对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行为是如何界定的

《意见》对“醉酒”的认定沿用了强制性国家标准《车辆驾驶人员血液、呼气酒精含量阈值与检验》（GB 19522-2010）关于“醉酒后驾车”的规定，即：车辆驾驶人员血液酒精含量达到80毫克/100毫升以上的，属于醉酒驾驶。关于“道路”、“机动车”的认定，适用《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

需要强调的是，对于机关、企事业单位、厂矿、校园、住宅小区等单位管辖范围内的路段、停车场，若相关单位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亦属于“道路”范围，在这些地方醉酒驾驶机动车的，构成危险驾驶罪。

### （二）《意见》对检验、认定醉酒驾驶作了哪些规定

#### 1、关于采取何种方法检验犯罪嫌疑人醉酒驾驶的问题

为了确保证明犯罪嫌疑人醉酒驾驶的证据确实、充分，公安部制定的《关于公安机关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犯罪案件的指导意见》（公安管[2011]190号）规定，交通民警在检查中发现机动车驾驶人有酒后驾驶机动车嫌疑的，应当立即进行呼气酒精含量检验，对涉嫌醉酒驾驶机动车的应当立即提取血样，送交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检验鉴定机构或者其他具备资格的检验鉴定机构检验，实践证明效果良好。因此，《意见》规定，血液酒精含量检验鉴定意见是认定犯罪嫌疑人是否醉酒的依据，也可以说是最主要的依据。

#### 2、《意见》对逃避血液酒精含量检验的行为作了特殊规定

犯罪嫌疑人经呼气酒精含量检验，已达到《意见》规定的醉酒标准，却在抽取血样前脱逃的，可以以呼气酒精含量检验结果作为认定其醉酒的依据。

犯罪嫌疑人为了逃避法律追究，在呼气酒精含量检验或者抽取血样前又饮酒的，以其饮酒后的血液酒精含量检验结果作为认定其是否醉酒的依据。主要考虑是，醉驾入刑的目的是加重对醉酒驾驶机动车行为的惩罚，有效防范风险，如果犯罪嫌疑人醉酒

驾驶后可以以各种方法逃避法律追究，将会产生不良示范效应，不利于对社会安全和公众利益的保护。

### **（三）《意见》对醉酒驾驶机动车犯罪规定了哪些从重处罚情节**

为了体现从严惩处醉酒驾驶机动车犯罪，《意见》从醉酒驾驶的后果、醉酒驾驶行为的危险性、行为人的主观恶性等方面，规定了八种从重处罚的情形，包括：造成交通事故且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或者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未构成其他犯罪的；血液酒精含量达到 200 毫克/100 毫升以上的；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上驾驶的；驾驶载有乘客的营运机动车的；有严重超员、超载或者超速驾驶，无驾驶资格驾驶机动车，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机动车牌证等严重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行为的；逃避公安机关依法检查，或者拒绝、阻碍公安机关依法检查尚未构成其他犯罪的；曾因酒后驾驶机动车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追究的，以及其他可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 **（四）《意见》对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采取强制措施方面有哪些规定**

根据《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对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采取取保候审尚

不足以防止社会危险性的，才能予以逮捕，而危险驾驶罪的法定刑为拘役，故对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采取拘留或者取保候审措施，但不得直接采取逮捕措施。只有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违反取保候审、监视居住规定，情节严重的，才可依法予以逮捕。如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脱逃，可以按照有关程序进行追逃抓捕，不会轻纵犯罪。

### **（五）对《意见》实施效果的预期**

希望《意见》的公布实施能进一步遏制、减少醉酒驾驶机动车犯罪，更有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也期待各地公安司法机关通过严格执法、规范办案，把《意见》的规定切实落到实处。

对《意见》执行过程中遇到的新问题，期待有关部门能够及时研究解决。同时，受酒文化观念根深蒂固、守法意识薄弱等因素影响，一些人仍抱有侥幸心理，以身试法。因此，预防和惩治醉驾犯罪重在综合治理，长期坚持。有关部门应加大宣传力度，增强驾驶人员对酒后驾驶危害性的认识，树立安全驾驶、文明驾驶意识，自觉守法，珍惜自己和他人的生命健康，以有效防范此类行为发生。

黄湘 合伙人 电话：86-010 8519 2370 邮箱地址：[huangx@junhe.com](mailto:huangx@junhe.com)

张罡 律师 电话：86-010 8519 2133 邮箱地址：[zhangg@junhe.com](mailto:zhangg@junhe.com)

本文仅为提供法律信息之目的，供参考使用，并不构成君合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或建议。

---